**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人民币42万元 | | |
| 资格要求： | |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2 |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分所投标的，必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招标范围 | | |
| 1 | 采购内容 | 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审计服务,对太和镇辖下5个村：联社、各经济合作社和村属公司2018-2019年度的财务收支方面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2017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服务范围：沙亭村、和龙村、白山村、石湖村、永兴村。 |
| 3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重要提示：请报价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 |

1. 审计任务

本项目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进行对太和镇辖下5个村：联社、各经济合作社和村属公司2018-2019年度的财务收支方面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2017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服务范围：沙亭村、和龙村、白山村、石湖村、永兴村。

1. 审计服务要求
2. 对事务所的要求：应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履约单位（以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公告名单为准）；
3. 审计依据：《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准则的最新精神；
4. 对参加本项目审计人员的要求
   1. 带队审计人员具有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事务所连续执业三年或以上；
   2. 熟悉财政科技、财务会计政策，对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已进入2019年广州市政府采购审计定点服务资格中标供应商名录；
   4. 中标供应商需派出充足、合格的不少于3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本项目的审计。
   5. 具体业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统一分配。
5. 违约条款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同意更换主要的审计组人员（特别是带队人员），采购人有权取消审计资格。

1. 报价要求

（一）计费标准：可以参照粤价[2011]313号收费标准中“计件收费：财务报表审计”为基础起价或者“计时收费”计算专项审计或者年度审计；以每个项目的项目整体资金为计算基数。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审计费用和市内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以及税费。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在中标供应商提交正式的全部审计工作资料和报告后支付。